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内容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1 号文《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现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如下：

一、基础信息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通泰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四路，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是目前国内专业从事农药产品生产、研发和经营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为农药定点生产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480 名左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野麦畏、苄草丹、茵达灭、嘧菌酯、禾草丹、氯苯胺灵等。企业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7605413284		
法人代表	田晓宏	所属行业	化学农药制造
联系人	张大俊	联系电话	13912862948
占地面积	306925 m ²	成立时间	2004-04-29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见表 1-2。

表 1-2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试生产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野麦畏	3800 t/a	3800t/a	2008 年 5 月进行试生产	环审【2006】503 号	环验【2009】82 号
IPN 催化剂	12 t/a	12 t/a	2011 年 10 月试生产（通环控函【2011】086 号）	2006 年 11 月取得审批意见	2012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通环验【2012】0102 号）
草甘膦原药	20000t/a	20000t/a	2008 年 8 月进行试生产（通环控函【2008】61 号）	2008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通环管【2008】13 号）	2011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通环验【2011】0007 号）
茵达灭原药	2000t/a	2000t/a	2012 年 2 月试生产（通环控函【2012】006 号）	2011 年 11 月取得批复（通环管【2011】099 号）	2012 年 10 月通过验收（通环验【2012】0102 号）
氟咯草酮原药	400t/a	400t/a	2012 年 8 月试生	2012 年 4 月取得	2013 年 5 月通过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试生产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磺草灵原药	400t/a	400t/a	产（通环控函【2012】053号）	批复（通环管【2012】025号）	验收（通环验【2013】0044号）
1000千升/年磺草灵制剂	1000千升/年	1000千升/年			
氯苯胺灵原药	300t/a	300t/a	2014年7月试生产（通环监察函【2014】056号）	2014年1月取得批复（通环管【2014】023号）	2015年11月通过验收（通行审批【2015】56号）
嘧菌酯原药	300t/a	300t/a			
氰氟草酯原药	300t/a	300t/a			
氰氟草酯水乳剂	110t/a	110t/a			
嘧菌酯原药	5000t/a	2000t/a	2016年9月试生产（年产2000吨嘧菌酯、100吨肟菌酯、100吨吡唑醚菌酯）	2016年1月取得批复（通行审批【2016】33号）	2017年10月30日通过水、气自主验收/2018年9月18日固废、噪声通行审批【2018】350号
肟菌酯原药	100t/a	100t/a			
吡唑醚菌酯原药	100t/a	100t/a			
禾草丹原药	2000t/a	2000t/a	2016年12月试生产	2016年1月取得批复（通行审批【2016】606号）	2018年5月31日通过水、气自主验收/2018年12月19日通过验收（通行审批【2018】475号）
苜草丹原药	2000t/a	2000t/a			

二、排污信息

公司项目生产以来，废水废气各项数据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总量控制，2021年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挥发性有机物 0.76938t；颗粒物 1.05100t；二氧化硫 1.43557t；氮氧化物 4.16858t。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30.36419t；氨氮 0.38035t；总磷 0.50554t。污染物许可总量：挥发性有机物 18.556t；颗粒物 3.236t；二氧化硫 10.319t；氮氧化物 14.713t；COD 95.482t；氨氮 5.7965t；总磷 0.941t。故 2021 年全年排放总量满足许可排放量的要求，可实现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2021 年我公司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各项污染物进行手工监测，监测数据公示见表 2-1。

表 2-1 手工监测数据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FQ-300107 (RTO)	二噁英类	0.002	欧盟标准	0.1 TEQng/ m ³
	挥发性有机物	26.3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2/3151-2016	80
	二氧化硫	1.8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50
	氮氧化物	33.5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0
	颗粒物	10.2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硫化氢	0.000129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3.75kg/h (速率)
	氟化物	0.2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9
	氯化氢	7.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0
	异丙醇	0.09	环评要求-禾草丹、苄草丹项目表 4.5-6	227
	乙酸	ND	环评要求-禾草丹、苄草丹项目表 4.5-6	159
	苯胺类	ND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20
	硫酸雾	4.44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5
	氨	0.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55
	甲苯	7.061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25
	甲醇	7.6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6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0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1500
	N,N-二甲基 甲酰胺	ND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30
	一氧化碳	3.15	/	/
	环己烷	ND	/	/
FQ-300105 (废水处理 尾气设施排 口)	臭气浓度	73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1500
	硫化氢	0.00008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33kg/h (速率)
	氨	N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4.9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苯胺类	ND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20
	甲苯	ND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25
	挥发性有机物	7.605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80
FQ-300114 (杀菌剂悬浮剂生产线排口)	颗粒物	1.5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挥发性有机物	4.625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80
FQ-300110 (除草剂类粉剂生产线排口)	颗粒物	2.7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挥发性有机物	2.273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80
WS-30010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硫化物	ND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0.5
	PH 值	7.67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氨氮	2.67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5
	化学需氧量	226.86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0
	全盐量	3638.5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00
	总磷	3.45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8
	AOX	0.6405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
	1, 1-二氯乙烷	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根据环评要求参照三氯甲烷执行)	1
	氟化物(以F-计)	1.04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0
	苯胺类	0.2225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0.5
	甲苯	ND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0.1
	甲醛	0.019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72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300
	有机磷农药	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5
	石油类	0.2316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悬浮物	39.608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00
	色度	21.33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70
	总氮(以N计)	39.46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5
	氯苯类	ND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0.5
	总有机碳	65.3	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00
	动植物油	0.3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00

三、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1 废水治理设施

3.1.1 各车间都设有事故池、车间废水收集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全部通过切换阀门收集到公司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收集进入废水收集池，经废水管道最终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3.1.2 公司现有项目废水采用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高浓度废水进入芬顿氧化塔，经 pH 调节后，加入硫酸亚铁和双氧水，氧化分解废水中难生物降解和难于氧化的有机物，提高废水的生化性，然后废水经混凝后进入初沉池，进行固液分离，悬浮物在此单元以沉淀形式大部分被去除。高浓废水经过以上处理后可生化性大大提高。再与低浓废水经调节池混合后经提升进入预水解酸化池对毒性物质进行降解以减低废水毒性，保证后续生物处理的可生化性。预水解酸化池废水经过提升后进入 UASB，通过厌氧菌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降低 COD，同时继续降解大分子有机物，提高后续好氧处理的 B/C 比。UASB 废水经缺氧池处理，对后续好氧回流水中的硝态氮进行生物脱氮处理。缺氧池出水后自流进入好氧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保证出水达标。出水自流进入现有二沉池，污泥在池内沉降进入污泥浓缩池。二沉池出水可满足接管要求。污泥浓缩池中污泥经顶压式压滤机脱水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滤液返回到均质调节池中进一步处理。目前，公司总排口废水经管网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黄海。

3.2 废气治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3.2.1 针对有机废气，车间建有吸收喷淋塔等预处理装置，经预处理后的尾气接入厂区废气总管，通过 RTO 蓄热焚烧装置焚烧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2.2 针对含颗粒物、粉尘的尾气配套建有布袋除尘器、水吸收喷淋塔，经布袋除尘、水吸收后排放。

3.2.3 针对废水处理废气，建有两级吸收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两级吸收、两级吸附后排放。

我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到位，并均稳定有效运行，各项处理和末端处理均达到设计标准。废气收集装置管理、废气处理装置管理均纳入日常的车间管理工作中，落实巡查、维护责任，定期对吸收喷淋塔含量进行化验，测定含量，及时更换吸收液。在日常的监管中，我公司建有废气在线监控，与环保系统联网，同时委托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聚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对在线系统进行运维。日常公司的监测和委外监测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均合格达标，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总量要求。

3.3 固废处理

3.3.1 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暂存在危废库，建有 1119.25 立方米的危废暂存库，并按照“八防”要求规范设置，导流沟、渗滤液收集池、地面防腐、消防设施等均建设到位，危险废物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危险废物合法处置。

3.3.2 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送往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区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公司委托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

3.4 噪声控制

我公司在噪声控制方面各设备均采用防震减噪措施，以降低噪声源。主要声源机组均设置减震底座，而且基础设施与设备采用橡胶弹性隔振，同时加速淘汰老旧设备。管理方面则通过加强岗位巡回检查，加大设备检修力度，确保各机泵、风机等设备稳定运行。

通过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确保了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低于 65db（A），夜间低于 55db（A））。

四、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我公司与南通恒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完成了《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核工作，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获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批复，备案号：320623-2021-100-H。

公司 2021 年每月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通过开展应急演练，查找解决问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可用性和可操作性；检查应对突发事件所需应急队伍、物资、装备、技术等方面的准备情况，发现不足及时予以调整补充，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增强演练组织单位、参与单位和人员对应急处置方案的熟悉，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明确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任务，完善应急机制；普及应急知识，提高职工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时自救互救的能力。

五、土壤及地下水

我公司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 2021 年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环科所项目组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针对我司厂区生产区域、仓储区域和三废处理区域等重点区域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现场踏勘，并出具了报告书。

我司积极开展 2021 年度土壤监测工作，自行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 2020 年度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土壤和地下水方案于 5 月 25 日与 28 日开展 2021 年企业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监测报告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土壤地下水检测分析报告。

六、温室气体排放

2021 年第四季度完成了 2020 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编制，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为 8403.6126tCO₂e；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为 53063.0048tCO₂e。11 月份，上海同际碳资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司温室气体排放进行现场审核，后续按审核整改项逐条进行整改，并在系统上传了报告。

七、日常信息公开情况

5.1 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情况

我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要求，如期提交季度、年报执行报告。公开内容为（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排放总量；（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5.2 监测信息公开

我公司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及江苏省的相关要求，在“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218.94.78.61:8080/newPub/web/home.htm>）每年度公布自行监测计划，并如实面向公众发布企业污染物自行监测各项指标信息和监督性监测污染物各项指标信息。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直秉承对社会负责的原则，追求建设成为“本质安全型、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科技创新型、效益良好型”企业，主动开展节能减排、绿色工厂创建；在谋求公司发展的每时每刻，为保护生存环境尽心尽力；致力于集聚优秀人才，追求新的科技，推动泰禾、社会、自然三者的和谐发展；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我们将继续加大在环保投入、技术改进方面的力度，把过程管理作为重要抓手，切实推进清洁化生产。我公司自愿公开环境保护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做一个知法守法、受人尊重的企业。

